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事项的审议意见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就发表审议意见：

为准确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控股子公司乌兰浩特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987.2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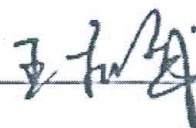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薛立军\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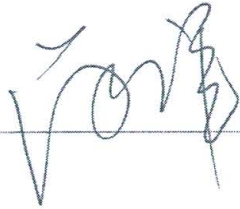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薛立军\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